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草木特约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各类型植物由于保险合同列明原因所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但，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后枯萎的植物，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被保险植物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